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会决议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于2018年4月23日披露了《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，第14项决议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，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，致使公告内容出现错误，现对部分内容进行更正，更正内容如下：

一、更正前内容：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更正后内容：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除上述更正和补充内容外，《董事会决议公告》中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因上述更正和补充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1日